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飞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另有聘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7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赵飞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金波先生已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飞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赵飞女士辞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